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9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600,000	0.67%	0.05%	是	否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600,000	0.67%	0.05%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前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双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1,728,750	53,328,750	53,328,750	22.29%	1.83%	37,962,500	71.19%	141,458,965	76.09%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22,324,924	22,324,924	22,324,924	14.39%	0.7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4,053,674	75,653,674	–	2.60%	37,962,500	–	141,458,9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4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真视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其中,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真视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累计最高担保额为 12,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1 层 B 座办公 B1106

法定代表人:曹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54,296.24	175,404,461.92
负债总额	120,862,758.50	136,505,502.44
净资产	37,491,537.74	38,898,959.48
营业收入	58,248,026.89	344,636,011.57
利润总额	-1,419,168.98	6,684,438.38
净利润	-1,407,421.74	6,716,585.86

2、北京真视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1 层 B1107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3,131.50	7,909,495.26
负债总额	857,864.17	885,874.99
净资产	7,115,267.33	7,023,620.27
营业收入	855,283.00	3,773,584.80
利润总额	93,996.99	178,733.00
净利润	91,647.06	178,733.00

3、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988 号(江苏吴中大厦)1 幢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通用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机器人、激光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黄金、黄金饰品、工艺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纸制品、木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11,833.13	65,276,947.22
负债总额	17,072,818.82	18,734,427.67
净资产	46,539,014.31	46,542,519.55
营业收入	94,406.24	1,135,706.52
利润总额	129,058.86	-1,946,950.22
净利润	-3,505.24	-1,854,092.5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虽然增加了公司或有负债,但被担保人资金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和经营管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元。本公司及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2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邮箱:IR@bjzst.cn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请计划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务必提前与公司联系,了解并遵守会议召开地疫情防控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1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4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2-04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将组织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及整合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经营管理及内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做出修订,并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整合,即修订完成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包含公司对于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原《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之日起自动废止。

《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印章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4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电子设备租赁、办公、会议设备租赁、演出设备租赁等;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被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连续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连续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连续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在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